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63號

反訴 原告 康靖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葉世廣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翁漢濱（即盤山工程行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